

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97年6月11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宜，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。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；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；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代表：含教師代表七人，職技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
(一)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就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分別推薦至多五人，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七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，其中教授應佔二分之一以上，但屬同一學院代表至多二人。推薦方式由各學院自行訂定。

(二)職技代表：由全體職技人員（含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）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技人員（含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）中推選二人為代表，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。

(三)學生代表：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薦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，並經校務會議同意。推薦方式由學生會自行訂定。

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：

(一)校友代表：由各學院、校友會、學生會、學代會及研究生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三人。

(二)社會公正人士：由各學院推薦或教師十五人以上（含）之連署提名、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（含）之連署提名，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、學術成就傑出、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。

(三)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推選代表九人及候補代表若干人，其中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各不得少於四人。

(四)本校現職專任人員，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

三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代表於推選或推薦時，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：

- 一、決定校長遴選程序。
- 二、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- 三、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。
- 四、選定校長人選，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。
- 五、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- 二、高尚之品德情操。
- 三、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。
- 四、清晰的教育理念。
- 五、超越黨派利益。

本大學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，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，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。

第七條 歡迎各界推薦本大學校長候選人，也接受自我推薦，詳填學經歷，連同著作表乙份，逕寄本遴委會召集人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，若推薦遴選委員為候選人時，應先徵得其同意，並請其辭去委員職務。遴選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委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- 二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三、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委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
前二項所遺之委員職缺，按代表類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、能力等作正面討論，不得作人身攻擊，並應就遴選過程，嚴守秘密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遴委會先就收到資料逐案研究，初步選出五至十位候選人。必要時可請推薦人提供更多必需資料。若理想之候選人不足五位，可由遴選委員另行推薦，但不得推薦遴選委員。

第十一條 經遴委會初選入圍之候選人，應去函徵求其同意後，再由遴委會委員對候選人進行訪談，並請其提供各項必需資料。

第十二條 遴委會邀請初選入圍之候選人至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後，由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十五條 遴委會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六條 遴委會於新校長就任後，自動解散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